

上海科普信息报送管理办法

(暂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普平台”）建设，加强和规范上海科普信息报送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科普平台指导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在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科委的领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落实科普信息报送的管理、审核、录用、考核和奖励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员队伍

第三条 各市委办局相关处室、各区县科委、科协对科普信息报送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明确科普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和信息员，具体实施本部门的科普信息报送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科普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部门及负责人监督本单位信息员履行职责，按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并对其所报送科普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第五条 各单位科普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科普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报送及更新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信息员任职条件

(一)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熟悉科普工作，对各类科普资源的特性、发展趋势等比较了解；

(三) 有一定的综合分析、组织、文字表达能力及计算机与网络应用能力。

第七条 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科普信息员的定期培训，帮助信息员学习科普资源信息知识，增强信息敏感度，提高科普信息报送质量。

第八条 信息员若因工作变动或未能履行职责、不能完成计划任务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担任信息报送工作的，由所在单位重新指定人选并以书面形式报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备案。

第三章 信息报送原则

第九条 对于存量性的科普资源（如科普图书、多媒体成果等）及常规性的科普工作信息（如本单位各项科普工作动态、科普活动最新开展情况等），信息员应深入全面了解，做好搜集、整理、编辑、存档等工作，按照各类资源报送的格式，遵循准确、真实的原则，进行批量分类报送，一般一周报送一次。

第十条 对于重大的科普活动或社会热点问题，信息员应重点关注，主动开阔视野，实时掌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挖掘有价值的科普素材，实时报送。

第十一条 对于重要的，特殊的，敏感的科普信息，信息员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等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二条 严禁报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明文

规定的各种舆论信息。

第十三条 各单位科普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及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信息员报送的科普信息进行具体把关，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进行入库前审核，科普平台对已审核的科普信息方可进行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每个季度至少举行一次科普信息员例会，通报本季度的信息报送数量及采纳情况。

第四章 工作补贴及奖惩

第十五条 在建设初期，工作补贴按照各单位的科普资源自测情况，以固定额度形式发放，用以完成本单位已有科普资源的搜集、整理、编辑及报送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在运维时期，工作补贴按照科普资源信息的审核采纳率，以后补贴的形式发放。

第十七条 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科普信息员的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例会、培训的出勤情况，报送科普资源信息的数量，报送格式的规范性，科普资源信息的录用率等，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条 对年度考核获 A 的信息员，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将进行公开表彰及奖励。

第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获 C 的信息员，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将及时向其所属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其列入考察期。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获 C 的信息员，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将建议其所在

单位调整信息员。

第二十条 凡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失实或抄袭他人作品者，除报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处理外，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议其所在单位取消信息员资格，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

2014年1月10日